

訴 願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537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戶內輔導人口含訴願人及其次女)，前經本市○○區公所調查發現訴願人母親陳張○○業於 96 年 2 月 6 日死亡，乃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431500 號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移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自 96 年 2 月 6 日訴願人母親死亡後，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53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2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6 年 3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並追繳 96 年 7 月至 10 月之房租補助 6,000 元、訴願人次女林○○96 年 3 月至 5 月少年生活補助 1 萬 5,774 元、96 年 6 月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4,000 元及低收入戶子女交通補助 2,500 元，共計 2 萬 8,274 元。該函於 96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行為時第 9 條規定：「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二）死亡。（三）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四）遷出低收入戶戶籍。（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6 年 6 月 26 日府授社一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 說明……」

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說明：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請 查照。」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對於母親往生之事實並未故意隱匿或拒絕提供，更不可能提供不實資料，或甚至以不正當方法得到補助，訴願人所獲得之各項補助款乃基於對原處分機關之信賴而領取。訴願人之母親往生係無法預知，訴願人亦未曾獲告知對此事項須予通知，訴願人對法律認識有限，無從理解家戶人口之計算，原處分機關溯及追繳溢撥款似有未當，訴願人之信賴應值得保護。況訴願人母親往生後，訴願人之次女仍得提出低收入戶之申請，原處分機關應主動溯及自 96 年 3 月起改依訴願人次女為低收入戶申請人。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自 96 年 2 月 6 日訴願人母親死亡後，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計 3 人，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訴願人陳○○（50 年 1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94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7 萬 5,000 元，每月所得 6,250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常理，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 95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32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95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7 萬 6,500 元，每月所得 1 萬 4,708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常理，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 96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訴願人長女林○○（76 年 6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94 年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所得，因無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 95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321 元列計其工作收；95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共計 26 萬 5,924 元，每月工作收入 2 萬 2,160 元，另有其他所得 1 筆 2,236 元，故其每月所得為 22,346 元。

訴願人次女林○○（78 年 5 月○○日生），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94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400 元，每月收入為 117 元；95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依 94 年度及 95 年度之財稅資料，每月家庭總收入分別為 4 萬 6,759 元及 4 萬 6,18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分別為 1 萬 5,586 元及 1 萬 5,396 元，均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此有 96 年 12 月 25 日列印之 94 年度及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96 年 9 月 20 日列印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據卷附 97 年 1 月 24 日列印之發放資料清單，訴願人低收入戶自 96 年 3 月至 10 月共計領取：96 年 7 月至 10 月之房租補助 6,000 元、訴願人次女 96 年 3 月至 5 月少年生活補助 1 萬 5,774 元、96 年 6 月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4,00 元及低收入戶子女交通補助 2,500 元，共 2 萬 8,274 元。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

人自 96 年 2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6 年 3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及追繳前開補助款計 2 萬 8,274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對於其母親死亡之事實未有故意隱匿或拒絕提供，更不可能提供不實資料，或甚至以不正當方法得到補助，本於信賴保護原則，原處分機關不得任意更改以前已經核列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補助款乙節，按接受社會救助者倘若有提供不實之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社會救助者，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此為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明定。且首揭臺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亦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二）死亡。（三）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四）遷出低收入戶戶籍。（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經查依據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訴願人母親為訴願人低收入戶審核之應計算人口，訴願人對於其母親於 96 年 2 月 6 日死亡之事實未適時提供資料予原處分機關，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 96 年 2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6 年 3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及追繳前開補助款，並無違誤。另關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主動改以訴願人次女為低收入戶申請人乙節，經查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程序係由本市市民自行提出申請，再由各區公所或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核。經查訴願人次女林○○業於 96 年 11 月 12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並經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713000 號函准自 96 年 11 月起核列訴願人次女為低收入戶在案，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